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32
11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项目提案：洪都拉斯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洪都拉斯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6	
CFC: 94.7	CTC: 0	Halons: 0	MB: 284.6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39.7								39.7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4.2	252.4		256.6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49.7	49.7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39.7	39.7		
项目费用 (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46,000.	52,000.		198,000.
		支助费用	18,980.	6,760.		25,74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费用	301,000.	37,500.		338,500.
		支助费用	22,575.	2,813.		25,388.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447,000.			447,000.
		支助费用	41,555.			41,555.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项目的执行还将得到工发组织的协助。原提交的洪都拉斯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金额为 536,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5,74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25,3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331.6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剂维修行业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拨款 354,150 美元给工发组织，用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第四十四次会议又核准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增拨 305,000 美元，用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增订（UNEP/OzL.Pro/ExCom/44/38）。由于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结果培训了学习良好维修做法和回收及再循环操作的 2,000 名制冷剂维修技术人员和 2,000 名海关官员边界警官。另一个结果是建立了 13 个制冷技术人员培训中心；建立了由 22 个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组成的网络，以及分发了 72 套回收机器和辅助设备。还有报告表明回收了 7 ODP 吨的 CFC-12 以及额外数量的 HCFC-22 和 HFC-134a。

政策和立法

3. 2002 年颁布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一般性条例中，载有指导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该条例制订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登记册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禁止进口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和产品（即气雾剂或哈龙）；以及对制冷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自 2003 年 5 月起开始实施。对氟氯烃的消费情况定期作出报告。

制冷维修行业

4. 根据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2007 年维修制冷设备使用了 38.5 ODP 吨，分布情况是：12.0 ODP 用于维修家用冰箱，1.7 ODP 吨用于维修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5.0 ODP 冷藏柜和 19.8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该国大约有 3,500 名制冷技术人员，分布在 350 个维修车间，其中 57% 的技术员接受过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每公斤制冷剂的现价是：CFC-11 为 19.00 美元，CFC-12 为 19.00 美元，HFC-134a 为 12.50 美元，HCFC-22 为 7.25 美元，R-502 为 22.00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活动

5. 洪都拉斯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载次级项目包括：防止氟氯化碳非法贸易的技术援助；对没有接受过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的培训的 1,500 名制冷维修技术人员进行额外的培训方案，制订良好做法守则以及公众认识活动；对改造家用和工业制冷系统和冷风机的奖励方案；

重建 4 个回收和再循环中心；以及执行、监测和管制活动。

6. 洪都拉斯政府计划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时连同提交了 2008 年的详细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7. 2006 年，洪都拉斯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告的 94.7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已经比该年 165.8 ODP 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低 71.1 ODP 吨。2007 年，洪都拉斯政府在国家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中报告的 39.7 ODP 吨氟氯化碳消费量，比 2007 年的 49.7 ODP 吨的允许消费量低 10.0 ODP 吨。

8. 洪都拉斯的首次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给了执行委员会的第五十三次会议。洪都拉斯政府在注意到以下情况后，统一撤销申请：提交的当时，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所核准的几个次级项目仍在执行之中，特别是促进良好做法的技术援助方案、回收和再循环次级项目以及制冷技术员认证和许可证方案。自那时以来，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所核准的所有活动都在实施之中，并将于 2008 年完成。在全部核准的 305,000 美元的资金中，已发放 281,500 美元。

9. 秘书处于各执行机构讨论了以下方面的技术性问题：按设备类别计算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设备的年度淘汰的比率；市场上替代制冷剂的供应情况及其价格；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建立的培训中心的运作细节；以及 2010 年后的淘汰活动的持续性及其于今后其他淘汰氟氯烃活动的关系。执行机构相应地处理了所有这些问题，并将其列入最后项目提案。

10. 在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提案中，所申请的 322,000 美元系用于：建立 4 个额外的回收和再循环中心、新建一个回收设施、一个针对最终用户的家用、工业和冷风机行业奖励方案。在考虑到该国已制订的回收和再循环计划、13 个技术员培训中心、所回收和再循环氟氯化碳数量相对较少、实现氟氯化碳全部淘汰的时间有限以及市场上显然缺乏无须改装设备的制冷剂等情况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调整了项目，在其中包括了一项广泛的技术援助方案，以便落实对包括运输制冷和汽车空调在内的选定数目的使用氟氯化碳的商业制冷系统进行讲求成本效益和可持续的改造/改装，实施技术上可靠的无须改装设备的制冷剂方案以及为现运行中的回收和再循环机器采购辅助设备。此外，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将帮助洪都拉斯政府制订试行项目，以便促进用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高能效装置取代使用氟氯化碳的低能效家用冰箱。洪都拉斯国家电力公司将向新购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电冰箱的最终用户提供现金奖励；最终用户将提供该装置总费用的 20% 的首期付款；余款由配额中支付。与此同时，拆除电器之前，系统内灌充的 CFC-12 将予回收。这一技术援助方案的费用为 338,500 美元，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其他非投资活动的费用为 198,000 美元。

协定

11. 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提出了洪都拉斯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在于本文件的附件。

建议

12.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洪都拉斯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洪都拉斯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536,500 美元（环境规划署 198,000 美元，工发组织 338,500 美元），外加 51,128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环境规划署 25,740 美元，工发组织 25,388 美元）；
- (b) 核准洪都拉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按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46,000	18,98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301,000	22,575	工发组织

附件一

洪都拉斯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洪都拉斯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49.7	49.7	0.0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39.7	39.7	0.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0	39.7	0.0	39.7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46,000	52,000	0	198,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301,000	37,500	0	338,500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447,000	89,500	0	536,5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980	6,760	0	25,74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575	2,813	0	25,388
9	商定支助经费总额 (美元)	41,555	9,573	0	51,128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488,555	99,073	0	587,62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宣传。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洪都拉斯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洪都拉斯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洪都拉斯，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洪都拉斯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